证券代码:600655 证券简称:豫园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3
债券代码:155045 债券简称:18 豫园 01
债券代码:163038 债券简称:19 豫园 01
债券代码:163172 债券简称:20 豫园 01
债券代码:175063 债券简称:20 豫园 03
债券代码:188429 债券简称:21 豫园 01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短期闲置资金综合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短期闲置资金综合管理概况

(一)目的

为了更加合理地安排资金结构、管理闲置资金,在保证资金具有适当的流动性、严格控制各类风险的同时争取较高的收益率,对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短期闲置资金进行综合管理。公司短期闲置资金投资的品种仅限于货币基金、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以及银行理财产品。

(二)资金来源

公司进行综合管理的短期闲置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公司不使用银行信贷资金购买低风险金融产品。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尽管货币基金、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以及银行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进行短期资金综合管理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2、针对投资风险,采取措施如下:

(1)授权公司总裁班子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资金中心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3)公司财务资金中心必须建立台账对所购买的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公司投资参与人员负有保密义务,不应将有关信息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公司投资参与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不应与公司购买相同的低风险金融产品。

(5)公司将根据实际资金管理情况,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低风险金融产品买卖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当前,经公司审慎评估,公司对短期闲置资金综合管理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及风险控制的要求。

二、短期闲置资金综合管理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112,247,189,640.33	123,391,295,897.29
负债总额	72,181,428,700.07	83,313,262,688.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3,009,266,411.86	33,307,940,744.55
	2020 年	2021 年 1 月 -9 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4,832,871.78	-5,540,376,461.38

经公司核查,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二)委托理财支付的金额及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 12,535,306,063.79 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末,公司短期闲置资金综合管理余额 50,000,000 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2021 年 9 月 30 日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 0.399%。

(三)委托理财的会计处理方式及依据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委托理财产品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其他流动资产,相关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

公司为了更加合理地安排资金结构、管理闲置资金,在保证资金具有适当的流动性、严格控制各类风险的同时争取较高的收益率,因此对公司短期闲置资金进行综合管理。公司对短期闲置资金进行综合管理有助于适当改善财务状况,同时保证公司主营业务运营对资金的合理正常需求,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产生负面影响。

三、决策程序的履行

2020 年 3 月,为进一步利用短期闲置资金提高收益,在保证资金安全且满足实际经营需要的前提下,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授权公司总裁班子以峰值不超过 30 亿元的金额对短期资金进行综合管理,授权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三年。具体经营管理,授权总裁班子决定和实施。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16)、《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对公司短期闲置资金进行综合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26)和《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33)。

四、公司短期闲置资金综合管理进展情况

(一)短期闲置资金综合管理主要信息表:

本报告期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亿元)	5.2
本报告期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020 年末归母净资产	1.6%
本报告期内累计收益 /2020 年归母净利润	0.45%
本报告期末已使用的额度(亿元)	0.5
本报告期末尚未使用的额度(亿元)	29.5
总额度(亿元)	30

注:本报告期指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二)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购买并已经赎回的货币基金 2 亿元、银行理财 9.72 亿元,合计实现收益 1614.35 万元。具体详见下表:

已实现收益货币基金、银行理财收益汇总(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状态	申购项目		使用资金	时间区间	天数	年化利率%	收益
已收回结清	货币基金	东方红货币 B	10,000.00	2019.03.29-2021.01.07	649	2.46%	436.82
		富国基金(天时 B)	5,000.00	2019.01.01-2021.01.07	736	2.38%	240.00
		易方达天天发货币 B	5,000.00	2020.03.31-2021.01.07	281	2.07%	79.82
		货币基金合计	20,000.00				756.64
	银行理财	华夏银行步步增盈	5,000.00	2021.01.08-2021.02.07	30	3.30%	13.56
		华夏银行步步增盈	1,000.00	2020.10.5-2021.2.7	124	3.31%	11.23
		华夏银行步步增盈	1,000.00	2020.10.5-2021.2.23	141	3.31%	12.79
		华夏银行步步增盈	1,500.00	2020.4.1-2021.3.29	363	3.66%	54.63
		华夏银行步步增盈	3,500.00	2020.10.12-2021.3.29	168	3.55%	57.19
		工银保本型"随心 E"	1,800.00	2021.1.18-2021.3.23	63	2.10%	6.52
		工银保本型"随心 E"	1,800.00	2021.3.24-2021.4.27	35	2.10%	3.62
		厦门国际银行结构性存款 41 天 JGXHLB202161960	10,000.00	2021.3.15-2021.4.26	41	3.45%	39.29
		招商银行招睿季添利平衡 2 号 C	2,000.00	2021.2.26-2021.5.25	88	3.78%	18.22
		邮银财富.债券 2018 年第 280 期一个月定开净值型	5,000.00	2021.5.31-2021.6.30	31	3.58%	15.20
		工银保本型"随心 E"	1,800.00	2021.4.28-2021.6.2	35	2.10%	3.62
		光大银行阳光日添利 1 号	2,000.00	2020.6.9-2021.6.1	359	3.85%	76.79
		光大银行阳光日添利 1 号	1,000.00	2020.6.9-2021.6.24	381	4.07%	43.02
		光大银行阳光日添利 1 号	3,000.00	2020.7.6-2021.6.24	354	4.07%	119.92
		工银保本型"随心 E"	1,800.00	2021.6.3-2021.7.7	34	2.10%	3.52
		浦发银行浦天同赢 1 号	1,000.00	2021.7.3-2021.8.16	45	2.53%	3.16
		招商银行招睿季添利平衡 3 号	3,000.00	2021.6.12-2021.9.13	91	3.65%	27.66
		民生银行 FBAE68603G	2,000.00	2021.7.6-2021.9.15	70	4.05%	15.74
		民生贵竹单月	10,000.00	2021.8.9-2021.9.14	35	4.08%	39.69
		华夏龙盈天天	10,000.00	2021.8.10-2021.9.22	42	4.14%	48.31
		邮储鸿运周期 30 天	10,000.00	2021.8.11-2021.9.11	30	2.65%	22.04
		民生富竹纯债理财产品	2,000.00	2021.4.14-2021.10.14	182	4.00%	40.41
		中银理财稳富	5,000.00	2021.7.13-2021.11.26	128	4.23%	75.24
		渤海 21044 号	5,000.00	2021.8.24-2021.11.26	93	3.72%	48.02
		中信新客 91 天专享	500.00	2021.9.21-2021.12.21	91	3.80%	4.80
		中信安盈象固收稳健 6 号	500.00	2021.9.23-2021.12.27	96	3.74%	4.98
		招商银行日日鑫 80008 号	2,000.00	2021.10.14-2021.12.27	74	2.13%	8.75
		民生银行 FBAE68403G	4,000.00	2021.10.18-2021.12.28	71	5.04%	39.79
		银行理财合计	97,200.00				857.71
	总计		117,200.00				1,614.35

(三)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仍持有银行理财 0.5 亿元,预期收益为 116.39 万元,具体实际获得的收益以赎回后为准。具体详见下表:

尚在进行之中货币基金、银行理财预计收益汇总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状态	申购项目		使用资金	时间区间	天数	年化利率%	收益
正在进行中	银行理财	招商银行招睿季添利平衡 4 号 C	3,000.00	2021.4.15-	262	3.60%	78.60
		民生银行 FBAE68602G	2,000.00	2021.7.6-	179	3.80%	37.79
		银行理财合计	5,000.00				116.39
	总计		5,000.00				116.39

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授权条款,合理安排资金结构、管理闲置资金,在保证资金具有适当的流动性、严格控制各类风险的同时争取较高的收益率。

特此公告。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8 日

证券代码:688077 证券简称:大地熊 公告编号:2022-002

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安徽高新金通安益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高新金通安益")持有公司股份 4,804,215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6.01%。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股东资金需求,高新金通安益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 1,200,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50%。

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 90 日内进行,减持期间为 2022 年 2 月 7 日至 2022 年 5 月 7 日,且任意连续 30 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之后的 90 日内进行,减持期间为 2022 年 1 月 13 日至 2022 年 4 月 12 日,且任意连续 30 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0.40%。

若减持期间公司有增发、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将进行相应调整。上述股份减持价格按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

公司于近日收到高新金通安益出具的《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减持计划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安徽高新金通安益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4,804,215	6.01%	IPO 前取得:4,804,215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过去 12 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 / 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安徽高新金通安益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195,785	1.49%	2021/8/30 ~ 2021/11/16	44.08-64.40	2021 年 7 月 27 日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安徽高新金通安益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不超过:1,200,000 股	不超过:1.50%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880,000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320,000 股	2022/2/7 ~ 2022/5/7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备注:以上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之后的 90 日内进行,即 2022 年 1 月 13 日至 2022 年 4 月 12 日。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本企业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企业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

2、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本企业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因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等事项的,应作相应调整)。本企业减持股份时,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3、本企业在减持前通知公司予以公告,公告满 3 个交易日后方可减持(本企业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时除外),如果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其减持股票的收益将无偿归公司所有,在获得收益的 5 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到公司账户。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是高新金通安益根据自身资金需要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高新金通安益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高新金通安益减持本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1668 股票简称:中国建筑 编号:临 2022-001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12 月经营情况简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现将本公司 2021 年 1-12 月主要经营情况公布如下,供各位投资者参阅。

项 目	数 额	比上年同期增长
新签合同总额(亿元 RMB)	35,295	10.3%
一、建筑业务情况		
1. 新签合同额(亿元 RMB)	31,074	12.1%
2. 业务分部(亿元 RMB)		
房屋建筑	22,506	8.3%
基础设施	8,439	24.1%
勘察设计	129	-9.8%
3. 地区分部(亿元 RMB)		
境内	29,557	14.1%
境外	1,517	-16.6%
4.实物量指标(万 m2)		
房屋建筑施工面积	169,283	9.8%
房屋建筑新开工面积	38,479	12.4%
房屋建筑竣工面积	24,176	26.7%
项 目	数 额	比上年同期增长
二、地产业务情况		
1. 合约销售额(亿元 RMB)	4,221	-1.5%
2. 合约销售面积(万 m2)	2,143	-9.6%
3. 期末土地储备(万 m2)	10,541	
4. 新购置土地储备(万 m2)	1,842	

注:由于存在各种不确定性,上述经营指标和数据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因此相关数据为阶段性数据,仅供参考。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七日

证券代码:603565 证券简称:中谷物流 公告编号:2022-002

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天津港第四港埠有限公司增资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项目名称:天津港第四港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港四公司"或"增资企业")增资项目,不低于 69,370 万元。

●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交易能否成功存在不确定性。

一、交易概述

为进一步加快公司集装箱业务发展,深化港航合作,延伸拓展集装箱服务能力和水平,公司拟参与天津港第四港埠有限公司增资项目,该项目已在天津产权交易中心发布。天津港四公司 35%股权以不低于 69,370 万元为挂牌增资价格,本次交易价格根据最终竞争性谈判结果确定。

公司已于 2022 年 1 月 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全票通过《关于参与天津港第四港埠有限公司增资项目的议案》,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按照相关程序及法律法规签署相关协议、文件及办理本次交易的相关事宜。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增资企业基本信息

1、企业名称:天津港第四港埠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1036 2238XC

3、企业性质:国有实际控制企业

4、住所:天津市塘沽新港二号路 2750 号

5、法定代表人:迟德芳

6、注册资本:114371.38 万元

7、主要股东: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港口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机械设备租赁;港口设施设备和机械租赁维修业务;包装服务;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金属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集装箱维修;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船舶港口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天津港四公司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天津港四公司除对公司提供码头装卸服务外,与公司不存在产权、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方案

增资企业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经审计):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人民币 144,292.45 万元,负债总额人民币 92,463.06 万元,净资产人民币 51,829.39 万元,2020 年 1-12 月营业收入人民币 75,256.85 万元,实现净利润人民币-6,525.03 万元。

2021 年 1-11 月主要财务指标(未经审计):截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资产总额人民币 153,259.65 万元,负债总额人民币 70,825.82 万元,净资产人民币 82,433.83 万元,2021 年 1-11 月营业收入人民币 84,685.13 万元,实现净利润人民币-3,331.36 万元。

根据天津产权交易中心发布的交易方案,增资企业拟募集资金总额不低于 69,370 万元,对应持股比例 35%,并将通过竞争性谈判的方式确定最终投资方。增资前企业股权结构为由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100%股权;增资后企业股权结构: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65%,最终投资方持股 35%。募集资金用途主要依次用于优化四公司资产负债结构,集装箱业务发展需要的工程改造项目,日常运营或董事会及/或股东会批准的其他用途。

本次增资项目保证金为人民币 20,000 万元,增资企业 35%股权以不低于 69,370 万元为挂牌增资价格,本次交易价格根据最终竞争性谈判结果确定。

四、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若本次交易成功,将积极促进公司主营业务的快速发展:

1、通过本次交易加快公司内贸集装箱业务发展,进一步打通并建设"两港一航"南北大通道。天津港是世界排名第 8 位的集装箱港口,是我国沿海集装箱大港,是中国北方国际航运中心。通过本次项目合作,公司和天津港方面可以进一步重点加强在内贸集装箱业务的发展,扩大以天津港为核心的沿海集运干线布局,深化"两港一航"内贸航线合作,搭建连接京津冀、环渤海湾、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和北部湾西部陆海新通道等国家重大战略发展区域的快速航运物流通道,提升港航综合服务水平和全程供应链能力,对于公司的主营业务长期发展具有重大的战略意义。

2、通过本次交易加强公司环渤海湾干支联动网络建设,强化公司对以天津港为核心的环渤海湾的客户服务能力。以合资码头为支点,公司可以进一步开拓"三北"地区,特别是环渤海湾地区腹地货源,优化海向陆向方式联运网络,深化在环渤海干支中转、内陆无水港、公转铁、散改集、海铁联运等物流业务合作,开发辐射"三北"、连接"东西"、沟通"南北"的海陆双向物流大通道,提升客户服务能力。

3、通过本次交易加速公司在中国北方市场的大宗物资运输"散改集"发展战略。根据交易方案,增资企业募集资金用途包括了集装箱业务发展需要的工程改造项目。公司经营的集装箱运输业务在北方市场存在一定优势,增资企业完成集装箱业务发展需要的工程改造项目后,可以进一步提升集装箱业务服务能力,促进北方市场的煤炭、钢材、PVC、粮食、化工品等大宗物资散杂货源进箱运输。

五、风险提示

公司参与本次增资能否成功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增资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5008 证券简称:长鸿高科 公告编号:2022-006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告知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请做好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公开发行可转债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已对告知函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分析,并对有关问题逐项进行了回复,现根据相关要求将《告知函》的回复予以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请做好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公开发行可转债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仍存 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审核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 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1919 证券简称:中远海控 公告编号:2022-002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行权期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关于股票期权自主行权的相关规定,并结合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计划及 2022 年劳动节假日安排等,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本次限制行权期间,公告如下:

一、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已于 2021 年 6 月 3 日正式进入第 1 个行权期,有效行权期为 2021 年 6 月 3 日至 2022 年 6 月 2 日,目前处于行权阶段。

二、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本次限制行权期:

1、2022 年 1 月 15 日至 2022 年 1 月 24 日期间,在此期间全部激励对象将限制行权;2022 年 1 月 25 日将恢复行权。

2、2022 年 3 月 1 日至 2022 年 4 月 29 日期间,在此期间全部激励对象将限制行权;2022 年 5 月 5 日将恢复行权(2022 年 4 月 30 日至 5 月 4 日为节假日)。

三、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限制行权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7 日

证券代码:688122 证券简称:西部超导 公告编号:2022-001

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情况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承销总结相关文件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通过,公司将尽快办理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登记托管手续。

本次发行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特此公告。

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5077 证券简称:华康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1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认购宁波中药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宁波中药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中药")

● 投资金额:21,976,440 元

●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对外投资概述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6 日与宁波中药和方明签订《股票发行认购合同》,拟以 21,976,440 元人民币认购宁波中药定向发行股票 8,518,000 股。

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本次对外投资在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除宁波中药外,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拟签署投资合同的签署方还包括宁波中药控股股东方明。

(一)方明

1、性别:男

2、国籍:中国

3、身份证号码:3308241970********

4、住所: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

5、最近三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宁波中药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宁波中药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0144064 5720

注册资本:3,407.20 万元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方明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大碶元宝山路 525 号

成立日期:1965 年 09 月 01 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批发;食品生产;食品经营;食品添加剂生产;保健食品生产;保健食品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生产;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初级农产品收购;食用农产品初加工;地产中草药(不含中药饮片)购销;中草药收购;日用化学产品制造;日用化学产品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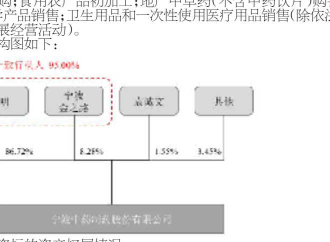

(二)投资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本次投资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第三人权利,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及被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形。

(三)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合计	15,243.68	11,836.26
负债合计	11,469.22	7,991.30
所有者权益合计	3,774.45	3,844.96
项目	2021 年 1-9 月(未经审计)	2020 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6,398.94	8,660.67
营业成本	6,371.40	6,027.45
利润总额	-152.57	160.47
净利润	-72.03	143.23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宁波中药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方明

签订时间:2022 年 1 月 6 日

(二)认购价格、支付方式

支付方式:乙方应按照甲方披露于全国股转系统官网的认购公告将认购资金足额汇入甲方账户。

认购价格:人民币 2.58 元/股。

(三)合同的生效条件、生效时间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及丙方签字后成立,且经甲方股东大会批准、甲方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就本次股票发行出具的无异议的函后生效。

(四)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本合同

除上述生效条件外,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五)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甲方认购的乙方股份无限售期安排。

(六)特殊投资条款

丙方声明、承诺与保证如下:

1、公司治理

甲方董事会现由 5 名董事组成(未设置独立董事)、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名 1 名董事与 1 名股东监事,丙方应促使乙方提名的董事候选人与监事候选人当选,且保证在甲方股东大会上对乙方提名的董事候选人与监事候选人投赞成票。

2、业绩承诺及补偿

丙方保证:甲方 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以下统称"考核期")的主要财务(合并报表口径,下同)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财务指标	2022 年	2023 年
营业收入	18,000	25,000
净利润	1,000	1,500

考核期 2022 年度,甲方经审计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完成率低于 90%但不低于 80%时的(即:14,400 万元≤营业收入<16,200 万元或 800 万元≤净利润<900 万元),乙方有权要求丙方无偿或以名义对价(法律允许的最低对价)向乙方转让其持有的宁波中药 1%股份(340,720 股)作为补偿;若甲方经审计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完成率低于 80%的(即:营业收入<14,400 万元或净利润<800 万元),乙方有权要求丙方无偿或以名义对价(法律允许的最低对价)向乙方转让其持有的宁波中药 2%股份(681,440 股)作为补偿。

考核期 2023 年度,甲方经审计营业收入低于 25,000 万元但不低于 23,000 万元的,或净利润低于 1,500 万元,则乙方有权要求丙方无偿或以名义对价(法律允许的最低对价)向乙方转让其持有的宁波中药 1%股份(340,720 股)作为补偿;若甲方经审计营业收入低于 23,000 万元的,或净利润低于 1,000 万元的,乙方有权要求丙方无偿或以名义对价(法律允许的最低对价)向乙方转让其持有的宁波中药 2%股份(681,440 股)作为补偿。

上述业绩承诺及补偿事项在甲方完成年度报告审计并公告的 20 个工作日内由乙方与丙方书面确认。

(七)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乙方完成认购后,非因甲方、丙方因素不能进行股权登记的,甲方、丙方均不构成违约,甲方应将认购款退还乙方缴纳认购款的银行账户。

(八)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1、甲方应当在本协议生效后 3 个月内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函,如甲方未在约定时间内取得无异议函的,乙方有权要求丙方按股票发行认购合同约定认购金额的 1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如未能按照甲方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的认购公告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终止股票定向发行,且要求乙方按股票发行认购合同约定认购金额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完成认购后,非因甲方、丙方因素不能进行股权登记的,甲方、丙方均不构成违约,甲方应将认购款退还乙方缴纳认购款的银行账户。

4、如因乙方原因造成无法登记的,乙方应承担此次发行行为所产生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中介机构、股转中心等收取的费用)。

5、本协议生效后,甲方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丙方应于该等情形发生之日起 10 日内向甲方以现金方式补足全部损失:

(1)本协议生效前,丙方的经营行为、非经营行为导致甲方在本协议生效后受到主管部门处以罚款、滞纳金等处罚,或被要求补缴相应款项的;

(2)就甲方在本协议生效前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诉讼,在本协议生效后致使甲方承受任何负债、负担、损失的;

(3)丙方存在未向乙方披露的本协议生效前的事项,导致甲方受到财产损失或需要承担债务的;

(4)因其他任何于本协议生效前发生或存在的事由,导致本协议生效后甲方承担负债及/或其他损失的。

6、本协议一方或多方(违约方)作出任何虚假的声明、保证或承诺,则被视为违约。本协议任一方违约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因其违约而对另一方(守约方)造成的损失,如果违约方不赔偿损失,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按照股票发行认购合同约定认购金额的 1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的一切争议,均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宁波中药所处行业为生物医药制造业,主营业务为中药原料药、天然植物提取物及功能性食品、保健品的研发、生产、销售,由创建于 1956 年的国字号老牌中药企业"宁波中药制药厂"改制而成。

宁波中药目前主要系列产品有:天然色素(以姜黄色素为主导)、天然营养及药用提取物(姜黄素、低酸银杏叶提取物、无农残人参提取物、葡萄籽提取物、槲皮素、黄连素、石杉碱甲、左旋多巴、白藜芦醇、苹果醋等)、高倍甜味剂(二氢查尔酮、罗汉果提取物等)、生粉类(姜黄粉、魔芋粉、生姜粉、肉桂粉等)。

本次交易是基于上市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做出的决策,有利于优化资源整合,实现健康发展。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有助于公司实现战略布局,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

六、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宁波中药此次定向发行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经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获得批准,且需获得相关监管部门批准和/或核准。宁波中药本次发行的方案能否获得相关的批准和/或核准以及获得相关批准和/或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本次认购宁波中药定向发行股票结果存在不确定性。

本次投资还可能面临宁波中药经营风险、股票市场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等,继而影响公司参与认购宁波中药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投资效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股票发行认购合同》

特此公告。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3737 证券简称:三棵树 公告编号:2022-003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河北三棵树涂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三棵树")、四川三棵树涂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三棵树");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为河北三棵树担保本金金额为 8,800 万元,为四川三棵树担保本金金额为 8,000 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已实际为河北三棵树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17,281.08 万元(不含本次),已实际为四川三棵树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17,999.28 万元(不含本次);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

一、交易及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2021 年 5 月 20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对子公司提供担保计划及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 2021 年度向商业银行及政策性银行、金融租赁公司、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理公司、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160,000 万元,2021 年度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50,000 万元,担保额度授权期限为自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对子公司提供担保计划及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5)。

本次交易及担保情况如下:

为拓宽公司融资渠道,盘活公司资产,优化资金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北三棵树、四川三棵树以售后回租方式,将一批自有设备转让给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租赁")并租回使用。河北三棵树、四川三棵树分别拟与海通租赁签订《融资回租合同》,申请为期 36 个月的融资租赁业务,转让价款分别为 8,800 万元人民币、8,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同意对河北三棵树、四川三棵树与海通租赁签订的《融资回租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和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给付义务、返还财产、赔偿损失等责任)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本金金额分别为 8,800 万元人民币、8,000 万元人民币。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交易对方名称: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823,530 万元

3、法定代表人:丁学清

4、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599 号

5、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兼营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融资租赁的交易对方海通租赁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1、公司名称:河北三棵树涂料有限公司

2、与公司关系:公司持股 100%的全资子公司

3、注册资本:20,000 万元

4、法定代表人:周兴西

5、注册地址:河北省保定市博野县经济开发区东区

6、经营范围:对水性涂料、防水材料、保温新材料、胶粘剂;纸质、金属、塑料、木制包装容器生产、销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限定限制、禁止经营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被担保人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1 年 9 月 30 日(未审计)
资产总额	46,523.17	79,908.13
总负债	26,772.63	58,993.56
净资产	19,750.53	20,914.56
	2020 年度(经审计)	2021 年 1-9 月份(未审计)
营业收入	719.89	38,182.92
净利润	-230.63	1,164.03

(二)1、公司名称:四川三棵树涂料有限公司

2、与公司关系:公司持股 100%的全资子公司

3、注册资本:31,000 万元

4、法定代表人:黄盛林

5、注册地址:天府新区邛崃产业园区羊横四路 35 号

6、经营范围:水性涂料、防水涂料、防水卷材、保温新材料、水基型胶粘剂、地坪漆及其他化学品(含危险化学品)及包装物生产、销售;工具、辅助材料、建店物料销售;室内外装潢设计服务。(以上经营项目如需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待取得许可证后,按许可证核定项目和时限经营)

7、被担保人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1 年 9 月 30 日(未审计)
资产总额	146,686.84	157,072.34
总负债	77,778.07	108,907.82
净资产	68,908.77	48,164.51
	2020 年度(经审计)	2021 年 1-9 月份(未审计)
营业收入	163,858.09	141,691.44
净利润	22,669.17	9,255.74

四、本次融资租赁及担保的主要内容

(一)

1、出租人: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承租人:河北三棵树涂料有限公司

3、租赁物:自有设备

4、租赁模式:售后回租

5、融资金额:8,800 万元

6、租赁期限:36 个月

7、保证人: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8、债权人: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9、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0、担保本金金额:8,800 万元

11、保证期间:直至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对债权人所负的所有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叁年。若主债务履行期限延长的,保证期间顺延,债权人无须就此再次征得保证人同意。

(二)

1、出租人: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承租人:四川三棵树涂料有限公司

3、租赁物:自有设备

4、租赁模式:售后回租

5、融资金额:8,000 万元

6、租赁期限:36 个月

7、保证人: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8、债权人: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9、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0、担保本金金额:8,000 万元

11、保证期间:直至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对债权人所负的所有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叁年。若主债务履行期限延长的,保证期间顺延,债权人无须就此再次征得保证人同意。

五、董事会意见

上述担保是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在经营过程中的实际资金需要。河北三棵树、四川三棵树经营状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上述担保公平、对等,符合有关政策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

六、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求,不存在重大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担保事项的审议及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信息披露充分。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687,360 万元(含本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274.05%;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652,360 万元(含本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260.10%。

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3313 证券简称:梦百合 公告编号:2022-001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续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倪张根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239,721,71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9.27%。

● 截至本公告日,倪张根先生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含本次)为 111,189,000 股,占其持股数量的 46.38%。

● 公告涉及到的股数占比根据公司 2021 年 9 月 30 日总股本计算所得。

2021 年 1 月 7 日,倪张根先生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7,700,000 股质押给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续期及质押的公告》(2021-005)。因公司 2020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上述质押股份 7,700,000 股调整为 10,010,000 股。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7 日接到控股股东倪张根先生通知,获悉其上述质押股份办理了质押续期,具体情况如下: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续期

1、本次股份质押续期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续期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倪张根	是	10,010,000	否	否	2022 年 1 月 7 日	2022 年 7 月 7 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18%	2.06%	支持南通恒康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经营
合计	/	10,010,000	/	/	/	/	/	4.18%	2.06%	/

2、倪张根先生本次质押续期股份不存在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倪张根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续期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续期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倪张根	239,721,715	49.27%	111,189,000	111,189,000	46.38%	22.85%	0	0	0	0
合计	239,721,715	49.27%	111,189,000	111,189,000	46.38%	22.85%	0	0	0	0

二、报备文件

1、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协议(变更交易要素)。

特此公告。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3093 证券简称:南华期货 公告编号:2022-004

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预计公司 2021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加 11,500 万元到 15,600 万元,同比增加 122.12%到 165.65%。

2. 预计公司 2021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增加 12,700 万元到 16,800 万元,同比增加 154.66%到 204.59%。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21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 11,500 万元到 15,600 万元,同比增加 122.12%到 165.65%。

2.预计 2021 年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 12,700 万元到 16,800 万元,同比增加 154.66%到 204.59%。

(三)本次业绩预告为公司根据经营情况的初步预测,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417.34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8,211.38 万元。

(二)每股收益:0.1624 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2021 年,大宗商品价格波动剧烈,各类实体企业利用期货及衍生品市场进行风险管理的需求显著增加,期货市场客户权益稳步扩大。公司坚持既定的经营方针,以期货经纪业务为基础,大力发展风险管理业务和财富管理业务,积极开发机构客户和产业客户,有效地推动了公司各项业务规模的稳健增长,使得公司整体取得了较好的经营业绩。

四、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业绩预告内容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且会计师事务所未对公司本次业绩预告内容是否适当和审慎出具专项说明。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21 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1949 证券简称:中国出版 公告编号:2022-001

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部分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中国出版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出版集团")将其持有的 138,595,709 股无限售流通股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信集团")。本次协议转让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本次协议转让的过户手续。

● 本次协议转让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出版集团。

一、本次股份协议转让情况

出版集团与电信集团于 2021 年 7 月 30 日签署了《中国出版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出版集团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138,595,709 股转让给电信集团。协议转让完成后,出版集团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1,247,361,38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8.44%,电信集团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138,595,70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60%。本次股份协议转让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31 日在指定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部分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27)。

二、本次协议转让的过户登记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版集团的通知,本次协议转让股份的过户登记已办理完成,并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过户日期为 2022 年 1 月 6 日。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前后,出版集团、电信集团持有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 东	协议转让完成前持有股份		协议转让完成后持有股份	
	股份数量(股)	持有比例	股份数量(股)	持有比例
出版集团	1,385,957,098	76.05%	1,247,361,389	68.44%
电信集团	0	0	138,595,709	7.60%

特此公告。

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7 日

证券代码:688312 证券简称:燕麦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1

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入选广东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名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根据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近日发布的《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公布 2021 年广东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名单的通知》,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入选 2021 年广东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名单。

二、对公司的影响

为引导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不断提高发展质量和水平,根据《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遴选办法》(粤工信规字〔2020〕3 号)要求,2021 年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在全省范围内遴选一批主营业务突出、竞争力强、成长性好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公司此次入选广东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名单,是对公司研发技术能力的肯定,充分体现了公司在细分市场领域的优势和品牌影响力,有利于提升公司品牌知名度与核心竞争力,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产生积极影响。

三、备查文件

《2021 年广东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名单》

特此公告。

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8 日